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大學推薦入學作業實施計畫

106 年 11 月23日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與國內外大學各項招生管道之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決定各大學校系繁星入學與其他國內外大學各項招生管道之推薦名單。

参、推薦委員會組織與分工︰

一、推薦委員會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各大科科召及家長代表二名等共計十五人。

二、成立推薦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註冊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集、資料之綜理及推薦作業之督導等事宜。

肆、推薦作業程序︰

一、辦理推薦作業︰

(一)公佈本校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二)公佈本校推薦作業日程表。

(三)教務處辦理下列作業︰

1.負責提供初步資料，包括作業日程表、校排名、各校各系可選填志願數。

2.負責校內推薦及報名作業。

(四)特別規定︰

經繁星推薦錄取之學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不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二、受理申請︰

有意參加繁星推薦或其他招生管道的學生，需於指定時間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參加校內推薦作業。

 三、審查資格︰

由註冊組或輔導室負責審查參加推薦作業學生校排名資格與申請資格，受推薦學生報名資料不足時，應通知學生補齊資料。

 四、決定名單︰

由推薦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決定各校系或招生管道之推薦名單，但委員與推薦名單之學生有三親等之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伍、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